



十几年的经历,他为何说不清?

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找出被隐瞒的真相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路肖肖

有两次入狱经历的他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时刻意隐瞒违法犯罪经历,谎言被检察官戳破后,受到法律严惩。经河南省浚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6月,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办案人员在审查案件卷宗材料。

白酒里违规添加西地那非

李某是一家中医药研究院的中医。2021年,张某经朋友介绍找到李某,治疗期间,他品尝了李某自制的养生保健酒。不久后,张某和王某甲(另案处理)决定销售这种有“特色”的散装酒。注册公司后,自2022年7月起,张某、王某甲、李某、王某乙(另案处理)4人开始生产、销售这种保健酒。4人分工明确,张某、王某甲负责宣传、销售,李某负责专门配制药粉,王某乙负责分装、发货。

2023年4月,赵先生从网上购买了这款保健酒,朋友饮用后身体出现不适,赵先生遂向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白酒中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同年5月,市场监管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同年7月,张某、李某相继到公

安机关投案自首,后被取保候审。经对扣押的白酒、药粉进行鉴定,均检测出西地那非成分。

刻意隐瞒犯罪前科

2024年7月,公安机关以李某、张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将该案移送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并对二人取保候审。7月12日,承办检察官依法对李某进行讯问时,李某表示自己没有犯罪前科,但当问及社会经历时,他却支支吾吾,这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浚县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再次对李某的社会经历、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安机关经查询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但承办检察官心中的“结”依然没有打开,李某说不清

干什么的那些年到底去了哪里?为了查明真相,该院决定自行补充侦查。

承办检察官来到李某户籍所在地新乡市辉县市某村走访调查,与村民交谈时,村民不经意地一句“他几年前时坐过牢”打开了突破口。顺着线索,检察官追查至辉县市法院。经查询,确认李某有两次犯罪记录,1996年5月,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5年9月,因犯非法行医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原来这16年,李某是在监狱内度过的,这也是他刻意隐瞒的原因。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李某伙同张某等人生产、销售含有西地那非的保健酒,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涉案保健酒的销售金额为9万余元。根

据相关法律规定,李某第二次前科的犯罪行为与本案的行为有一定的关联,其利用医生身份再次犯罪,足见其社会危险性和主观恶性较大。2024年12月,浚县检察院依法将李某批捕。

今年1月,该院以李某、张某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综合考虑李某在本案中的作用,6月,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堵塞监管漏洞

案件办结后,为什么会出现犯罪嫌疑人有前科,公安机关办案系统却查询不到的情况?

经过多方查证,浚县检察院发现,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公安、法院、监狱等部门的系统各自独立运行,数据标准不统一,信息共享存在壁垒,在录入、查询过程中极易出现误差;二是一些案件由于年代久远,仍以纸质档案形式保存,未及时完成电子化录入;三是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导致系统数据对接延迟等。正是这些原因,部分前科信息才难以被准确捕捉。

今年3月,浚县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详细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3月17日,公安机关书面回复,明确将构建标准化犯罪记录信息核查机制,要求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既要依托系统开展大数据比对分析,又要通过实地走访摸排、与司法机关跨部门信息核验等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做实做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确保犯罪记录核查无死角、无遗漏。

“抗战烽火 家国记忆” 主题征文启事

铭记历史才能砥砺前行。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进一步铭记抗战历史、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抗战精神,本报现以“抗战烽火 家国记忆”为主题,面向广大检察人员征集纪念文章。

- 一、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抗战烽火 家国记忆”这一主题,从缅怀抗战历史、感悟抗战精神、激发奋进力量的维度切入,结合特定承载抗战历史记忆的遗址、文物、纪念设施、历史档案或家族流传的先辈遗物等,讲述抗战故事,结合自身的成长故事或履职经历,分享如何传承抗战精神,在检察岗位上奋发作为的感悟。
- 二、征集时间
自征稿启事发布之日起,至10月下旬结束。
- 三、作品要求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避免“低级红、高级黑”。
2.尊重历史,不得歪曲、虚构事实。
3.以第一人称讲述的方式行文,文风朴实、自然,字数在1000字以内。鼓励同时配发照片。
- 4.来稿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单位、通讯方式。
- 四、投稿方式
可通过本报驻各地记者站投稿,也可通过邮箱(zbs@jcrb.com)发送稿件。
联系人:王昱璇;电话:010-86423383。

检察日报社
2025年7月10日

融媒上新

唤醒“沉睡”的第四十三条



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拘役犯回家意味着罪犯要离开监管场所,不可避免地存在监管风险。长期以来,司法实践中对适用这一法律规定多有顾虑。如何让符合条件的拘役犯既能回得去,又能管得住?如何唤醒陷入“沉睡”的刑法第四十三条?通过这个检察办案故事一探究竟。(罗丽丽 袁瑜展)



相关链接

被剥夺政治权利还在网上信口开河

上海宝山:查清事实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金玮菁)在自媒体蓬勃发展的当下,每个人都能成为信息的发布者与传播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谁都能在网络空间里随心所欲、信口开河。2024年,一名刑满释放人员接受自媒体博主采访的两段视频在网上传播引起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的注意。日前,该院核查情况后,对某视频网站所属公司以及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上海大哥快60岁了,进去32年,在牢里时间比在外面多,出不来

认识家”“上海大哥在云南劳改近20年,里面伙食不好,因为调皮捣蛋经常被关禁闭”……2024年9月,这两条网络采访视频在某短视频网站发布后,热度迅速上涨,浏览量、评论量一路飙升。视频中,陈某大肆谈论自己所犯罪行以及在监狱劳改的情况。该视频引起了宝山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官的注意,如果陈某所述情况属实,那么,他现在很有可能还处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根据法律规定不得接受采访、发表演说。

于是,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取了陈某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以及刑满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相关材料等,查实陈某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裁定减刑后,于2023年2月刑满释放,同时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7年,现仍处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

在对陈某进行询问时,他表示出狱后到居住地相关行政机关和居委会报到时,曾被告知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期限。至于被采访的视频,陈某说是在2024年8月至9月间,经朋友介绍,某自媒体博主找到他拍摄采访的,并发布在网上。因后来被告知此事违法,他便要求该博主下架视频。

“视频下架前播放量已达60余万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某视频

网站所属公司对视频发布负有审核责任,行政机关对于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工作仍需改进。”为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的改进和落实,宝山区检察院向某视频网站所属公司和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某视频网站所属公司主动规范发布视频的合法性,加强对上架发布视频的审核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的内容管理机制;建议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对陈某作出处罚,全面排查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管情况。

近日,该视频网站所属公司回复,后续将加大对类似视频的审核力度,完善举报通道,强化监管工作。相关行政机关表示,已责令自媒体博主删除有关视频,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并将进一步规范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工作。

相关链接

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刑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指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执行期间不得接受采访,发表演说。



今年3月,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某视频网站所属公司。

电诈分子精心布局,多名司机落入圈套

四川天府新区:办理一起利用货车司机洗钱案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向静 王宇)在货运平台下单跨省运送货物,与司机沟通取得信任,再以收货方银行卡限额为由,借用货车司机的银行卡收货款……就这样,被蒙在鼓里的货车司机成了洗钱“工具人”。经四川天府新区(四川自贸试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林某、徐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十个月,各并处罚金。

2024年10月28日,货车司机小

刘在某货运平台接到一单从四川乐山到陕西西安运输钢管的订单。小刘与对方微信沟通后,对方承诺先支付300元订金。当小刘赶到乐山取货地点时,对方却称因货物有问题,无法运输,随即又转来400元弥补小刘的损失。尽管没能达成订单,但对方两次转账赢得了小刘的信任。

次日上午10点左右,对方再次联系小刘,发来一家幼儿园的定位,称有脚手架需要运往西安。因为前一天沟通基础,小刘便答应下来。随后,对方以发货方银行卡有限额为由,提出要用小刘的银行卡用来接收1.5万元货款,之后,再由小刘取出现金交给发货方。没有多想的小刘将

自己的银行卡号交给了对方。

不多时,小刘的银行卡收到了一笔来自廖某的1.5万元转账汇款。小刘到银行取出1.5万元现金,前往这家幼儿园。小刘通过微信视频与下单人确认收款人身份后,按照要求将1.4万元货款交给林某,自己留下1000元。

然而,当日14时许,小刘的手机突然收到一条银行的短信,告知其银行卡已被冻结。小刘立刻与对方联系,对方表示会处理,随后又以货物有问题无法运输为由取消此次订单,并表示之前支付的1000元用于补偿小刘。小刘顿感事情蹊跷,前往派出所报案。

整个过程中,对方一共给小刘支付了1700元。让小刘没想到的是,自

己的银行卡已被卷入一场洗钱阴谋。

根据小刘提供的线索及辨认笔录,公安机关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林某。经调查发现,这起案件背后的犯罪团伙分工明确:远程操控的“上家”(未到案)精心设计圈套,转移资金;货车司机小刘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犯罪“工具人”,协助完成资金流转;林某依照上家安排,与小刘见面并转移涉诈资金,就这样,1.4万元涉诈资金被转移。

据了解,林某及其同伙徐某采用同样的套路,哄骗多名货车司机提供银行卡用于洗钱。经四川天府新区(四川自贸试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6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八路军从这里踏上抗日征程

(上接第一版)泾阳县检察院在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红色“寻保”)专项活动中发现,文家大院藏在一片平房民居后,门外未设立引导标识。走进文家大院,检察官发现,当年朱德、任弼时等领导人留下的生活和工作器具未能进行有效保护,相关纪念设施不能发挥其宣传教育作用,影响红军故事及革命精神的传承。

“我们走访了文物保护单位,也多次与镇、村沟通,得知相关单位早已制定了旧址的保护方案,但旧址因产权复杂、行政机关职能交叉等问题,一直未获得有效保护。”检察官介绍,经过多方调查了解,文家大院属于私有财产,产权人至今仍在其中居住,保护措施不得当,旧址保护不到位。

文物保护是公共利益,但产权人也有合法权益。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平衡?针对这些堵点难点问题,泾阳县检察院邀请文物专家及行政机关共同磋商,进一步梳理事实、厘清权责。

随后,泾阳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及时落实保护措施,加强对文物保护的日常维护监管,做好红色革命故事的宣传工作。相关行政机关随即进行整改。另外,当地政府又在文家大院附近打造了“云阳红色记忆展”红色教育基地,通过雕塑、照片及实物生动再现八路军奔赴抗战前线的革命历史。

2025年以来,泾阳县检察院常态化开展红色“寻保”专项活动“回头看”。如今,红军前敌总部暨八路军总部旧址外标识牌指引清晰,昔日红军主力改编部队的旧址旁修建了庄严肃穆的纪念广场,广场上“八路军从这里踏上抗日征程”标语高高矗立。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之际,泾阳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承载着抗战记忆的文家大院得到保护,用法治力量捍卫红色文化根脉。期待检察机关持续深化文化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法律监督,通过案件办理构建起更为坚实的司法保护防线,让革命历史遗迹焕发新的时代光彩。”回访时,泾阳县政协委员、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王卫斌表示。

临走时,文大爷对检察官和记者说:“欢迎你们常来看看。这些文物都是当年抗战的宝贵记忆,永远不能忘,我们一定会保护好。”(本报咸阳7月10日电)



抗战档案 陕西泾阳:八路军抗日的出发点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后,中国工农红军南下关中进驻渭北地区,主要集中在陕西省泾阳县云阳镇一带,红军前敌总指挥部设在云阳镇文家大院。1937年8月底、9月初,八路军总部和第115师一部在云阳镇举行改编和抗日誓师动员大会,开赴抗日前线。

2003年,红军前敌总部暨八路军总部旧址被确定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